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现场口头及通讯方式传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健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31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.5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39.37元/股。

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2月31日